

開車不喝酒

一、數據分析

一般人在飲酒過後，對駕駛車輛有兩項很重要的影響：

- (1)視覺能力變差：一般人在平常狀態下的視覺角度為 180 度，酒後的視覺角度將會縮減，喝越多，就越無法看清旁邊的景物；此外，亦可能抓不準目標，看不清楚車道線，對光的適應也變差了。
- (2)運動反射神經遲鈍：駕駛人以為腳提起來要踩煞車，其實已慢了一兩秒。而當時速 60 公里，一秒鐘車子就已經跑了 16.67 公尺，若是時速 100 公里，一秒行駛距離則為 27.78 公尺，後果相當的危險。

二、相關法規

- (1)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，加重酒後違規駕車處罰罰鍰，由原先 15,000 元以上 60,000 元以下提高為 15,000 元以上 90,000 元以下。酒測標準修正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.15mg/L(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.03%)以上者即不得駕車。
- (2)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酒後駕車者吊扣駕照 1 年；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吊扣駕照 2 年；因而肇事致人受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照，並終身不得再考領。另依條例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「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，除駕駛聯結車、大客車、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，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，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，記違規點數 5 點。但 1 年內違規點數共達 6 點以上或再次應受

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，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，吊扣其駕駛執照」。

(3)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於5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者，處新臺幣90,000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，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

(4)拒絕接受酒精檢測，處新臺幣90,000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，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

(5)102年6月11日總統令公布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185條之3修正條文，觸犯該條文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。經由警察機關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依據刑法第185條之3，經司法判決確定「有期徒刑」者，交通違規罰鍰部分無須繳納，其記點或吊扣（銷）駕照處分仍應執行。

三、總結

不管你是誰，請你、請求你，不要酒後駕車，愛你自己、也愛你的家人，也請尊重重視別人的生命和家庭。